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存在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滨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九鼎投资、翁洁承诺：自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众信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也不由众信旅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岩、曹建、韩丽、何静、路振勤、张磊和赵锐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冯滨、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岩、曹建、韩丽、何静、路振勤、张磊和赵锐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斌、玉竹、王岚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王世定、杨宏浩、赵天庆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冯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

外；

（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岩、曹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五）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二）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1号）核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700万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37.25万股，网上发行1,020.25万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的1,457.5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4年1月23日

（三）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四）股票代码：002707

（五）本次发行后总股本：58,290,000 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290,000 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7,285,000 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其他锁定安排。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的 1,457.5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冯滨	21,584,003	37.03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3,596,922
2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5,063	6.56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637,438
3	林岩	3,229,000	5.54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538,105
4	曹建	2,913,544	5.00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485,535
5	韩丽	1,772,227	3.04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295,338
6	张莉	1,772,227	3.04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295,338
7	林美美	1,181,485	2.03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96,892
8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040	1.4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37,824
9	路振勤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0	喻慧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1	何静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2	马海涛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4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08,891	1.2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118,135
15	翁洁	546,437	0.94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91,062
16	陈劲松	472,594	0.81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78,757
17	李鸿秀	354,446	0.61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59,067

18	张磊	302,945	0.5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50,485
19	陈小青	302,945	0.5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50,485
20	赵锐	188,849	0.3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31,471
21	李海涛	188,849	0.32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31,471
小 计		43,715,000	75.00		7,28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2	网下询价发行	4,372,500	7.50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	-
23	网上定价发行	10,202,500	17.50	可上市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	-
小 计		14,575,000	25.00		
合 计		58,290,000	100.00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eijing UTou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3、法定代表人：冯滨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9 万元（发行后）

5、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

6、邮政编码：100013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

8、主营业务：作为出境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以及商务会奖旅游业务。

9、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0、联系电话：010-64489903

11、传 真：010-64489955-110055

12、互联网址：www.utourworld.com

13、电子信箱：stock@utourworld.com

14、董事会秘书：曹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任期
冯滨	董事长、总经理	21,584,003	2011年6月13日至 2014年6月12日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3,229,000	
何静	董事、财务总监	708,891	
韩丽	董事	1,772,227	
白斌	董事	-	
王世定	独立董事	-	
杨宏浩	独立董事	-	2013年12月20日至 2014年6月12日
赵天庆	独立董事	-	2011年6月13日至 2014年6月12日
张磊	监事会主席	302,945	
玉竹	监事	-	
王岚	职工代表监事	-	
曹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13,544	
路振勤	副总经理	708,891	
赵锐	副总经理	188,84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冯滨持有公司 2,518.09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 49.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冯滨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人数为 19,992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	冯滨	21,584,003	37.03
2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5,063	6.56
3	林岩	3,229,000	5.54
4	曹建	2,913,544	5.00
5	韩丽	1,772,227	3.04
6	张莉	1,772,227	3.04
7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2.92

8	林美美	1,181,485	2.03
9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040	1.42
10	路振勤	708,891	1.22
11	喻慧	708,891	1.22
12	何静	708,891	1.22
13	马海涛	708,891	1.22
14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891	1.22
15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708,891	1.22
小 计		43,057,935	73.8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9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728.5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43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2、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37.25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7,913.5万股，认购倍数为7.76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020.25万股，中签率为1.0828294192%，超额认购倍数为92.3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合计总额为337,411,25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的网上及网下申购资金总额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19号《验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15号《验证报告》。

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总额为

168,647,7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净额为149,055,520.5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4]验字1-1053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

（1）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发行费用合计：3,919.79万元

（2）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1,960.57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签订的分摊发行费用的协议，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按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摊，分摊前后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349.65	675.05
2	保荐费用	1,687.06	843.82
3	审计费用	214.20	107.14
4	律师费用	232.67	116.37
5	信息披露费用	383.00	191.57
6	发行手续费用	53.22	26.62
费用合计		3,919.79	1,960.57

每股发行费用：2.6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公开发行新股费用/发行新股数量）。

6、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净额

（1）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总额和净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总额为168,64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净额为149,055,520.57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8元（按照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1.05元/股（按照201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2013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654,270,373.23	509,004,655.59	28.54
流动负债（元）	382,434,715.35	320,403,223.29	19.36
总资产（元）	673,288,660.60	523,788,389.35	28.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元）	290,853,945.25	203,385,166.06	43.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5.70	3.99	43.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05,255,499.97	2,149,917,516.13	39.78
营业利润（元）	115,060,638.09	81,287,924.52	41.55
利润总额（元）	115,954,313.77	82,212,750.11	4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468,779.19	61,803,716.93	4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798,522.43	61,110,097.74	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5	1.212	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702	1.198	4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35.8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35.12%	35.43%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72,089,045.32	62,513,822.67	1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41	1.23	15.31

注：1、公司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2 月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非经常损益表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主要资产负债情况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律和行业实际。

2013 年，在行业持续景气的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强化各区域市场拓展，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9.78%和 42.04%。公司出境游业务及商务会奖业务发展较快，主要毛利率及产品价格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质量高，现金创造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

目前来看，2014 年一季度出境游市场良好，公司经营环境稳定，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良性发展，预计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呈增长态势。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好于上半年，预计公司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增长 15%至 30%。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为公司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锋、滕建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邮编：100032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王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 月 2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482,013.69	252,121,745.80	244,522,604.01	235,722,89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8,546,593.83	98,546,593.83	46,568,556.29	46,568,556.29
预付款项	217,798,078.86	210,650,086.33	171,154,423.04	171,154,423.0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9,443,686.85	71,728,585.04	46,619,161.02	46,950,362.85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911.23	139,911.23
流动资产合计	654,270,373.23	633,047,011.00	509,004,655.59	500,536,15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000,000.00	-	9,000,000.00
拨付所属资金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74,915.22	6,069,155.09	4,935,665.19	4,932,460.6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82,873.39	2,682,873.39	786,954.26	786,954.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3,839.58	4,423,839.58	5,517,528.35	5,517,52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659.18	1,434,659.18	1,141,585.96	1,141,58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2,000.00	3,532,000.00	2,402,000.00	2,20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8,287.37	35,142,527.24	14,783,733.76	23,580,529.25
资产总计	673,288,660.60	668,189,538.24	523,788,389.35	524,116,67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李海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0,494,831.32	176,124,414.65	109,516,303.71	109,516,303.71
预收款项	155,095,908.61	154,491,790.61	153,898,681.59	153,898,681.59
应付职工薪酬	8,548,137.02	8,518,427.06	3,555,868.23	3,555,868.23
应交税费	1,634,919.59	1,497,160.19	6,236,289.24	6,233,125.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3,474,752.01	33,967,550.73	25,061,977.98	25,061,05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186,166.80	3,186,166.80	2,134,102.54	2,134,102.54
流动负债合计	382,434,715.35	377,785,510.04	320,403,223.29	320,399,13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82,434,715.35	377,785,510.04	320,403,223.29	320,399,13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59,300.61	20,359,300.61	20,359,300.61	20,359,300.6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5,057,991.59	25,057,991.59	16,383,271.52	16,383,271.52
未分配利润	194,436,653.05	193,986,736.00	115,642,593.93	115,974,973.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53,945.25	290,404,028.20	203,385,166.06	203,717,54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0,853,945.25	290,404,028.20	203,385,166.06	203,717,545.6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3,288,660.60	668,189,538.24	523,788,389.35	524,116,67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31日
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李海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5,255,499.97	2,149,917,516.13
减：营业成本	2,704,870,592.57	1,936,356,25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12,932.31	12,263,676.15
销售费用	149,996,328.04	105,320,105.28
管理费用	24,282,743.51	18,287,974.53
财务费用	-6,187,963.19	-4,566,506.28
资产减值损失	120,228.64	968,0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60,638.09	81,287,924.52
加：营业外收入	910,000.00	1,20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24.32	277,67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24.32	90,17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54,313.77	82,212,750.11
减：所得税费用	28,485,534.58	20,409,03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68,779.19	61,803,7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68,779.19	61,803,716.93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15	1.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15	1.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68,779.19	61,803,71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68,779.19	61,803,71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7,798,309.35	2,149,646,832.92
减：营业成本	2,699,579,520.14	1,936,344,25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88,969.76	12,249,060.56
销售费用	148,918,064.18	105,032,187.18
管理费用	24,240,338.36	17,994,933.75
财务费用	-6,151,561.10	-4,561,994.62
资产减值损失	120,228.64	968,0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02,749.37	81,620,304.12
加：营业外收入	910,000.00	1,20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24.32	277,67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24.32	90,17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6,425.05	82,545,129.71
减：所得税费用	28,309,942.51	20,409,03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86,482.54	62,136,09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86,482.54	62,136,096.53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86,482.54	62,136,09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86,482.54	62,136,096.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李海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500,412.75	2,932,038,249.65	2,198,391,064.13	2,198,368,06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0,754.25	53,116,127.59	15,437,804.25	15,429,78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671,167.00	2,985,154,377.24	2,213,828,868.38	2,213,797,84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8,413,677.04	2,601,396,640.70	1,956,215,617.16	1,956,205,13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08,311.10	80,399,223.89	57,437,085.23	57,375,80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9,938.48	46,884,979.99	27,380,760.49	27,369,30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10,195.06	183,949,623.04	110,281,582.83	110,136,9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582,121.68	2,912,630,467.62	2,151,315,045.71	2,151,087,2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9,045.32	72,523,909.62	62,513,822.67	62,710,63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	10,600.00	9,150.00	9,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	10,600.00	9,150.00	9,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3,951.16	7,849,376.16	10,965,042.24	10,961,562.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3,951.16	15,849,376.16	10,965,042.24	19,961,56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351.16	-15,838,776.16	-10,955,892.24	-19,952,41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3,577.78	843,577.78	816,612.50	816,6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51.70	845,351.70	633,691.73	633,69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8,929.48	71,688,929.48	31,450,304.23	31,450,3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929.48	-21,688,929.48	8,549,695.77	8,549,69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45.00	59,845.00	-1,167,423.85	-1,167,42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16,609.68	35,056,048.98	58,940,202.35	50,140,49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05,404.01	210,505,696.82	160,365,201.66	160,365,20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22,013.69	245,561,745.80	219,305,404.01	210,505,69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24.32	-90,174.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000.00	1,20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93,675.68	924,825.59
减：所得税影响	223,418.92	231,206.4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0,256.76	693,61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